

財團法人養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2 月 13 日修訂

- 第一條：財團法人養德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順利接受技職教育，特設置獎助學金獎勵其進修。
- 第二條：本會獎助學金發給對象，暫定為就讀國內公立高級職業學校，家庭屬低收入戶之在學青年。
- 第三條：本會獎助學金名額暫定為七十名，給獎名額視實際申請及審核情況而定。
- 第四條：本會獎助學金金額暫定為每學年每位新台幣陸仟元整。
- 第五條：本會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每年由本會依就業市場對不同技職人才需求狀況訂定之。
- 第六條：凡合乎第二條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青年，均得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二、前學年體育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前學年操行成績優良或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 第七條：本會獎助學金屬清寒助學性質，凡學生家庭清寒且父母雙亡由祖父母扶養或家庭因發生變故家長傷殘需外界幫忙之學生，煩請學校優先推薦，並由輔導老師將事實情況填載於申請書上。
- 第八條：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應檢具下列文件經由就讀學校郵寄本會。
（本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08 號 4 樓）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向學校或附回郵信封向本會索取）。
二、成績報告單（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加蓋學校證明之成績單影本）。
三、在學證明書（學生證影本）。
四、證明身份文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低收入戶證明書（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第九條：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期間定為：
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
- 第十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予受理。
一、申請文件不齊者。
二、所送文件印信或形式不完備者。
三、不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
四、逾期申請者。
五、身份不符者。
- 第十一條：申請人超過當期本會所定獎助學金名額者，洽請各學校先行篩選後推薦之。
- 第十二條：本會對申請獎助學金案件，得組織委員會或小組評審之。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